《杭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清单（第一批）》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2021年11月，国务院印发《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，明确在北京、上海、重庆、杭州、广州、深圳6个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。2022年1月5日杭州市发改委印发《杭州市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市司法局牵头负责“国家层面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”第69项：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，对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

2.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

三、制定说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：“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”

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，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。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；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，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。”

据此，《杭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强制清单（第一批）》列举了14种情形，主要是对“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”、“没有明显社会危害”进行细化，明确裁量标准。

四、施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解读机构：杭州市司法局法治督察处

解读人：郑林

联系电话：85252971